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703破申1号

申请人：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西、规划路北（示范区资源集中采购中心）205室。

法定代表人：浦长青，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中通道18号。

法定代表人：陈祥茂，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洋物流公司）申请，决定将宝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宝通公司是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3月1日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企业住所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中通道18号。本院（2016）苏0703民初479号生效判决，判决宝通公司给付方洋物流公司22644931.63元及滞纳金（以22644931.63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8080元、保全费5000元。宝通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方洋物流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苏0703执108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土地、车辆、办公楼、厂房、会所、宿舍楼、食堂、设备等被轮候查封，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再恢复执行为由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宝通公司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登记设立，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指定本院管辖，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宝通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欠申请人方洋物流公司的债务，故方洋物流公司作为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宝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对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 猛
审 判 员 苏 静
审 判 员 李国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敏艳

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